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导 言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会议由负责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助理总干事高木善幸先生主持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 Gunnar LINDBOM 先生（瑞典）担任主席，选举 Oksana PARKHETA 女士（乌克兰）和山本英一先生（日本）担任副主席。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2/1 PROV.中所拟议的议程。一些代表团声明，议程获得通过，不损害各代表团在标准委员会今后会议的议程中提出关于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的权利。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4.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1/10 Prov. Rev. 中转录的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其中新增加了第 17 段，内容为：“未就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

议程第 5 项：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5. WIPO 大会主席在与一些大使进行了磋商之后作了以下声明：

“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大使级非正式磋商中高定，将通过大会主席向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委员会通过最初提出的议程草案：

主席的总结中记录本届会议上所做技术工作的各项结论；

主席总结中还记录在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方面所表达的观点分歧。

在 WIPO 大会主席的协调下，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谅解，时间最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秋季会议之前。”

6. 标准委员会同意采纳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就准备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上述各项问题作了发言，表达了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表示，谅解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当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而且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在 WIPO 所有机构中的主流化十分重要。另一种观点表示，谅解是标准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制定 WIPO 标准上，其他问题按大会 2011 年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作出的澄清中所议定的那样，留给秘书处办理，认为标准委员会因此应不属于协调机制的范围。会议注意到这些发言应写入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因此，会议未就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

7. 在就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之前，《WIPO 总议事规则》将适用于标准委员会。

议程第 6 项：涉及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8. 关于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的讨论依据文件 CWS/2/3 进行。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路线图，并对第 2 段做了修正。

议程第 7 项：关于新 WIPO 标准 ST.96 的提案

9. 关于新 WIPO 标准 ST.96 提案的讨论依据文件 CWS/2/4 进行。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WIPO 标准 ST.96——“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标准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是作为文件草案提出的，要由各工业产权局（IPO）进行

进一步测试，以编拟一项提案，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标准委员会要求委员会成员参加这项测试。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修改第 41 号任务的建议以及关于不断修订和更新 WIPO 标准 ST.96 的快轨程序的建议。

议程第 8 项：关于制定一项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新WIPO标准的报告

10. 讨论依据文件 CWS/2/5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SEQL 工作队牵头人向标准委员会通报，关于新标准的提案应可在 2012 年 10 月底之前定稿。

议程第 9 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 的提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CWS/2/6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提出的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14 的要求。会议决定组建一支工作队执行文件 CWS/2/6 第 19 段(a)项中提出的任务。工作队应当完成关于类型代码的第一部分任务，尽可能完成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标注方法的第二部分任务，并交标准委员会在定于 2013 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和批准。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议程第 10 项：ST.36 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WIPO标准ST.36 的提案的口头报告

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36 的进展报告以及有关第 PFR ST.36/2009/007 号修订提案的未定事项。

议程第 11 项：ST.66 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6 的报告

1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转录于文件 CWS/2/7 的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66 的进展报告和该标准的未来修改计划。

议程第 12 项：商标图形要素的电子管理：修订WIPO标准ST.67；关于颜色管理和网上公告的补充信息

14. 关于商标图形要素电子管理的讨论依据文件 CWS/2/8 进行。标准委员会通过了对 WIPO 标准 ST.67 的修订，并批准将所建议的资料纳入《词汇表》。标准委员会同意，第 20 号任务应视为完成，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标准委员会还同意推迟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件中所含图像有关的任何建议编拟活动，直至 PCT 目前关于该事项的讨论结束。标准委员会批准按文件 CWS/2/8 第 8 段中提出的新任务所建议的那样，继续进行商标标准工作队的各项活动。

议程第 13 项：关于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15. 讨论依据文件 CWS/2/9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关于把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的进展报告。标准委员会强调，这种信息对专利信息用户十分重要，并鼓励尚未提供本局信息的各工业产权局参加该项目。

议程第 14 项：国际局关于开发WIPOSTAD（WIPO标准管理数据库）的口头进展报告

1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关于开发 WIPO 标准管理数据库（WIPOSTAD）的进展报告。

议程第 15 项：关于WIPO标准ST.22 执行和推广情况的调查

1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2/10 附件中所载的 WIPO 标准 ST.22 执行和推广情况调查结果，并批准在根据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澄清进行修正之后在 WIPOSTAD 中发布调查报告。

议程第 16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报告（见文件 CWS/2/11），报告按 WIPO 大会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提供了国际局在 2011 年向各工业产权局提供的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和援助的主要活动信息。文件 CWS/2/11 将作为提交给定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议程第 17 项：审议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单

19. 讨论依据文件 CWS/2/12 进行。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拟议的标准委员会任务单，并就文件 CWS/2/12 附件中提出的任务单最终稿达成了一致意见。

议程第 18 项：活动时间安排

20. 秘书处宣布，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安排将在晚些时候通过标准委员会邮件发出。

议程第 19 项：主席总结

21. 会议编拟并分发了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报告。

议程第 20 项：会议闭幕

22. 主席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